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限公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對 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 概不對因 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的任何 承 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僅供 考 並不構成 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 公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亦 在任何 法管轄 招 任何投 或批准。 聯合公告並 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 構成違 關 法管轄 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 法管轄 刊發、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 註冊成立之 限公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 註冊成立之股份 限公

(份代號：9977)

合公告

(1) 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行附 提條件私有化

(2) 建議 銷上市地位

及

(3) 有關存續安排的 交易

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 顧問



茲述菁裕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之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關其包括建議以吸合併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附前條件以及建議銷H股上市地位。除指明者外，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守則規則8.2，除得行人員同意外，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應不遲規則3.5公告之後二十一(21)天在此情況下，2025年5月2日或之前寄發合併文件。

誠規則3.5公告所載合併建議待前條件就合併得或完成向或由(a)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商務部及(c)國家管理局或其的主管部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適用及關合併的其他適用批准達成後作實。

誠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人保留其向所股，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出現金付註銷價之替代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以規則3.5公告之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正合共規則3.5公告之已發行股份總不少0.5% 7,916,740股股份之意股，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交正式簽及註明之意向書前條件表意選潛在股份選擇要約。要約人將在合理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何在滿足上述前條件後的兩個內，2025年7月11日或之前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由需要更時(i)落實合併文件、(ii)達成前條件及(iii)達成關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先決條件以及供要約人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因此合併文件能無法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限內，2025年5月2日或之前寄發，並已根據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行人員出請，而行人員已表意同意將寄發合併文件予H股股的後時限。

不遲 2025年7月11日 潛在股份選 要約相關前 條件獲 達成 的情況
下 要約人需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的 後 。

括
待 達

行的任何一 的資 除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 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 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 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聯合公告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 關 公 的資 除 的準確性承 全部責任 並 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 就其所所知 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 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 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聯合公告 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 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聯合公告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聯合公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PAG Fund IV的普通合 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 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 關 公 的資 除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 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 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 董事所表 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 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聯合公告的 英 版 任何歧 概以英 版 準。

* 僅供識 。